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001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3000145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增列愛沙尼亞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歐洲司113年1月8日歐北字第1130400404號轉電表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來文略以，愛沙尼亞婚姻平權法自1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，該法案生效後，2位成年人在雙方同意下，不論性別均可申請登記結婚。
- 三、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公開資訊」－「常見問答」－「戶籍類」－「常見問答集」，及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首頁「Q&A」有關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，併予更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